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1.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換發、補發

服務內容檢齊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填妥後請至本縣鑑定醫療院所或其他縣市公告之鑑定醫療院所鑑定，各定單位將鑑定表送縣衛生局審核，縣府按鑑定結果符合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資格設籍本縣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訂身心障礙項目者。應備申請文件申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1 份。印章。近3 個月內拍攝1 吋半身照片3 張。補發及換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 份、印章、近3 個月內拍攝1 吋半身照片2張。受委託人委託書、身分證、印章。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340459 05-5522806

1.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保費減免）

服務內容1.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 倍者：以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人平均分配全家人口。2. 如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 倍者，且未超過臺彎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 倍者，被保險人需負擔保費由自付45% 調降至自付30%。申請資格年滿25 歲未滿65歲，設籍於本縣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資格年滿25 歲未滿65歲，設籍於本縣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應備申請文件被保險人身分證、印章、身心障礙證明。受委託者委託書、身分證、印章。其他證明文件如：滿16 歲未滿25 歲在學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洽詢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設籍於斗六者：請至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社會處諮詢專線05-5522630

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服務內容1. 身心障礙者未滿30 歲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 倍以上。2. 身心障礙者年滿30 歲、身心障礙者年滿20 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65 歲以上、家庭中有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6 倍以上。申請資格1. 設籍於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基準。2.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3. 入住或安置於委託簽約之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4. 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應備申請文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14 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受委託人委託書、身分證明、印章。其他證明文件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入住者免附）。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如戶籍手抄本、在學證明影本、榮民身分者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證明、具領有退休俸人員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等）。洽詢單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

1. 生活補助

服務內容1. 低收入戶輕度身障，每月核發4,872 元。中度身障以上，每月核發8,499元。2. 中低收入戶輕度身障，每月核發3,628 元。中度身障以上，每月核發4,872元。3. 非前兩項輕度身障，每月核發3,628 元。中度身障以上，每月核發4,872元。申請資格1.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2. 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動產未達當年度公告動產限額（7萬5 仟元），不動產全家人口合計未達當年度公告不動產限額（350 萬元）。3. 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動產未達當年度公告動產限額（11 萬2 仟5 佰元），不動產全家人口合計未達當年度公告不動產限額（525 萬元）。4. 非前兩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2.5倍，動產在1 人時為200 萬元以下，每增加1 人，增加新臺幣25 萬元，不動產全家人口合計未達650 萬元。應備申請文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郵局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其他視情況準備文件（例如：診斷證明書、戶籍手抄本……等）。受委託人委託書、身分證明、印章。洽詢單位本人或委託親友至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請村（里）幹事填寫調查表，再由公所轉縣府辦理。

1.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服務內容月給付金額= 月投保金額\* 保險年資\*1.3%，如計算所得金額不足4,872元，且無下列情形時，按月給發基本保障4,872元：1. 欠繳保險費逾10 年。2. 發生事故前1 年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3.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和補助。申請資格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本縣衛生局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2.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1 年以上未痊癒，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經本縣衛生局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無須重新鑑定者，得不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免附）。洽詢單位備齊申請書件寄至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 段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收。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給付二科電話02-23961266 轉6022；或各地辦事處詢問。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國民年金諮詢專線05-5522630

1. 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

服務內容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4,872元。申請資格被保險人於首次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縣衛生局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2. 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3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 天。3. 未有排除條件（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有勞保失能年金給付或勞農、公教、軍保等殘廢給付、領有社會福利津貼/ 補助、年所得50 萬元以上、不動產500 萬元以上、入獄服刑羈押/ 拘禁）者。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身心障礙證明 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無須重新鑑定者，得不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得免附）。洽詢單位備齊申請書件寄至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 段42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收。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給付二科02-23961266 轉6022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國民年金諮詢專線05-5522630

1.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服務內容房屋租金補助補貼基準：單身家庭按月每坪補貼新臺幣200 元，最高補助7 坪，並以租金總額50% 為上限。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貼新臺幣200 元，最高補助12 坪，並以租金總額50% 為上限。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貼新臺幣200 元，最高補助17 坪，並以租金總額50% 為上限。申請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雲林縣，領有本縣核（補、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租賃房屋位於雲林縣行政區域內。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3.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 倍者。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或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直系親屬關係。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應備申請文件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申請人全戶及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稅籍資料（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者得免附）。申請人全戶及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最近年度各類財產資料。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切結書及收據各1 份或其它足以證明之文件。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75

1.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服務內容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資格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且購置之自有住宅須坐落於本縣。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 倍者。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1戶於向本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5 年內購買且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應備申請文件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全戶之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暨財產歸戶證明土地、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各1 份。申請人郵局或其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貸款餘額證明書、繳款證明書、收據各1 份。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23

1. 社會保險費補助

服務內容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補助其自付保險費1/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1/4： 輕度身心障礙者。申請資格參加國民年金、全民健保、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災害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之身心障礙者。應備申請文件免備文件、免申請。縣政府每月5日報送媒體檔至中央健保局，再由健保局轉至各勞保局、農會、漁會……等，並逕由各單位減免保費。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3454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服務內容就業諮詢與評估。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計畫。派案或轉介至適當之職業重建服務專案單位（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連結及運用當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職務再設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申請資格設籍或擬就業於本縣，且需15 歲以上，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透過教育、社政（福）機構、醫療等單位轉介。或由身心障礙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主動提出申請。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洽詢單位勞工處勞工福利科05-5522842 05-5522843 05-5523430

1.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者經金融機關核貸之創業貸款之利息補助。依金融機關核貸之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並以金融機關之核貸利率作為核計利息補助標準， 最長補助7 年。服務內容設籍並居住本縣1 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以下（認定基準點以本案收件日計算），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創業並經貸款銀行同意核貸二年內者。申請資格創業計畫申請書一式4 份。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一式4 份。商業登記（執業許可證）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一式4 份。創業並獲轄內金融機構同意核貸之證明一式4 份。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之文件。應備申請文件洽詢單位勞工處勞工福利科05-5522849

1. 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

服務內容本計畫補助項目為：參加公職考試補習。汽車駕駛訓練考試。參加本府職訓班後考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申請資格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年齡十八歲以者。未曾接受與公職考試補習、汽車駕駛訓練考照及技術士證照三項目相同性質之補助者。補習及考試期間取得技術士證照時間均需為107 年1 月1 日之後。應備申請文件申請人報名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於課程結束後檢附學費收據正本、考選部舉辦之考試准考證影本、到考證明向本府申請補助款。申請人報名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課程取得駕照後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於申請人取得駕照後補助。申請人參加本府107 年度以後之職業訓練結訓後，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後向本府提出申請。洽詢單位勞工處勞工福利科05-5522849

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服務內容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申請資格雇主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身心障礙者因就業所需，得申請補助就業輔具。應備申請文件申請書（請至勞工處網頁/ 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勞工福利項內下載）。其他（請依申請單位型態提供）。洽詢單位勞工處勞工福利科05-5522845

1. 輔助器具補助

服務內容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資格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照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基準表。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診斷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輔具評估報告。估價單。存摺帳戶封面影本。統一發票或收據（核准之後再附）。切結書。洽詢單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斗六）05-5339620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北港）05-7827620

1. 輔助器具到宅評估租借回收及維修

服務內容到宅協助輔具評估申請服務。輔具展示。提供生活輔具最新資訊及專業諮詢、評估及捐贈等服務。輔具回收及租借服務。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評估。申請資格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長照中心核定通過者。到宅評估：設籍本縣重度失能者。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洽詢單位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斗六）05-5339620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北港）05-7827620

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受理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諮詢。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成人身障者個案管理服務。開發社會資源與連結服務。申請資格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縣， 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年齡在7至64 歲的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 條之對象及疑似身心障礙者）。經專業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本身資源使用能力欠缺或家庭照顧功能失衡， 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者。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洽詢單位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05-5362103

1.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服務內容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養、就學等相關外出之便利服務。2. 服務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 上午8:00 至中午1 2 : 0 0 止；下午1:30 至下午5:30 分止。3. 服務範圍台中以南，台南以北。申請資格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以乘坐輪椅者為優先。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340459 05-5522632

1.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服務內容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得優先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格。申請資格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限行動不便者才可申請。設籍本縣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限本人或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等親內之親屬，1 位身心障礙者以申請1 張為限。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駕駛執照影本。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影本。駕駛執照及汽車（機車）行車執照， 非身心障礙者本人，需另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21

1. 免徵使用牌照稅

服務內容使用牌照稅減免申請資格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汽缸總排氣量在2.400cc以下可以全部免稅， 超過2.400cc 者，改採定額免稅，以2.400cc的稅額為限（自用小客車免稅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1,230 元；自用小貨車免稅最高限額為新台幣3,600元），超過部分不予免徵。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者有駕照身心障礙證明、行照、身分證、駕照（ 四種為同一人所有）。身心障礙者無駕照身心障礙證明、行照、戶口名簿影本、駕照。洽詢單位雲林縣稅務局05-5323941

1. 敬老行樂縣內公車免費搭乘

服務內容縣內搭乘嘉義汽車客運（16 條）、台西汽車客運（43 條）及員林客運（1 條） 免費。申請資格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應備申請文件乘車時需使用本府核發之「敬老愛心卡」，上車/ 下車均需於車上驗票機刷卡。敬老愛心卡申辦應備文件：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2 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印章。洽詢單位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公所申請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3366

1. 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由照顧服務員親自到家中為失能身心障礙者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顧服務。申請資格設籍本縣或雖非設籍但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失能等級)2 級至8 級者。應備申請文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洽詢單位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公所申請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線上申請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5-5352880社會處老人福利科05-5522047 05-5522049

1.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復健訓練、文康休閒活動及交通接送等服務。協助失能身心障礙者獲得照顧服務，增加社會參與與社交生活，提升生活品質。申請資格設籍本縣或雖非設籍但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失能等級)2級至8級者。應備申請文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洽詢單位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公所申請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線上申請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5-5352880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29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歡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05-5372781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髓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05-6324109

1. 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服務內容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申請資格設籍本縣或雖非設籍但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失能等級)2級至8 級者。應備申請文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洽詢單位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公所申請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線上申請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5-5352880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29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05-7832872

1.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透過「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評估指標」，篩檢本縣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建置服務窗口，整合轄內服務資源及民間團體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發展對雙老家庭「量身訂做」所需之服務方案，包括緊急安置、協助申請補助、導入居家服務員照護、提供專業的情感支持等服務，陪伴雙老家庭共同規劃未來的日子。申請資格縣內35 歲以上且與主要照顧者60 歲以上共同居住之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應備申請文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 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3464

1.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服務內容居住環境之規劃。住民健康管理之協助。住民之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住民權益維護。申請資格設籍且居住於雲林縣，18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承辦單位專業團隊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與生活者。未受政府委託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惟日間於社政、勞政或教育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訓練者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父母無力照顧者優先。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75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05-5950044

1.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訓練。盲用電腦訓練。點字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申請資格設籍或居住於雲林縣，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含視覺功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28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05-5339600

1.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休閒式為主之學習課程，另搭配生活自理訓練、社區適應等課程或活動。協助及引領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融入社區，學習人際互動與交往技巧，活絡其與社區民眾互動，同時藉由課程內容提升自身功能及生活品質。申請資格設籍且居住於雲林縣之身心障礙者，18 歲以上至未滿65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定傳染病、具生活自理能力，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優先。同時不得使用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社區樂活、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居家服務照顧等服務方案。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3097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05-7832872（北港）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05-63329161（虎尾、土庫）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05-5973551（斗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05-5571311（斗六）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麥寮、北港、水林）05-6981790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西螺、東勢）05-5341940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

服務內容提供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與文康休閒活動等服務。藉由作業活動與文康休閒的安排，讓身心障礙者在日間參與作業活動，維持障礙者之基本社會功能外，同時可避免年紀較長的障礙者提早老化，提升並強化年輕的障礙者之能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活動為輔。培養作業者其生活能力並促進其社區及社會參與。結合社區鄰里資源，設立區工作站，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社區中獲得就業準備訓練及就業的機會。申請資格設籍雲林縣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且同時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身心障礙者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持續4 小時以上，每週至少20 小時以上者。具生活自理能力與交通能力。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3453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05-5950044（斗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05-5334711（斗六）05-6364908（虎尾）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05-5341940（北港）05-6993809（東勢）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05-6984906（台西）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05-5973551（斗南）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0911-324683（斗六）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個人助理或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協助項目如下:社區居住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其他社會資源連結。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自立生活規劃 。個人助理。同儕諮詢 。無障礙住宅資訊提供。權益倡導。申請資格設籍本縣之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喘息服務。應備申請文件需經由委辦單位評估需求資格。申請書。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者需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其他必要相關文件（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3374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05-5571311

1.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定點臨時托顧服務。到宅臨時托顧服務。申請資格設籍或實際居住於雲林縣，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聘請看護或其他政府補助之照顧服務者，經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科05-5522674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05-5571311（斗六、莿桐、古坑、林內、斗南、大埤）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05-6339161（西螺、二崙、崙背、虎尾、土庫、褒忠、元長）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05-6984906（台西、東勢、麥寮、四湖、北港、口湖、水林）

1.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服務內容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申請資格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18歲以上未滿65歲身心障礙者，未接受24 小時機構住宿照顧服務、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無聘僱看護(傭)及無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應備申請文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29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東勢、斗南)05-5341940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四湖、北港)05-7832872

1. 教育代金

服務內容在家教育者，每月新台幣3,500元於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以實際支付金額申請，每月最高新台幣6,000元。申請資格設籍本縣之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而同意在家教育，並於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登記有案者。業於本縣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設有學籍者。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未享受公費待遇者。應備申請文件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就讀教養機構在院證明及繳費收據（請註明社政單位補助教養費金額）完全在家教育者本項免附。洽詢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05-5522459

1. 交通費補助

服務內容設籍本縣且就讀於本縣之縣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每月補助500 元，一年核發9個月。前款申請交通費補助不含學生就讀其他縣（市）任何特殊教育機構、學校（班）。申請資格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中屬縣立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本縣尚未配置特教交通車之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洽詢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05-5522466

1.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

服務內容就讀本縣縣立高中具有學籍學生，減免標準如下：重度、極重度：全部學雜費。中度：7/10 學雜費。輕度：4/10 學雜費。低收入戶：全部學雜費。申請資格就讀縣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由各校逕予減免。應備申請文件洽詢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04-37061800服務內容1. 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減免當學年上下學期繳費三聯單所列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5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招標金額全額補助。午餐費：一學期700 元。2.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補助學雜費金額如下：重度、極重度障礙：補助3,000 元。中度障礙：補助2,500 元。輕度障礙：補助2,000 元。低收入戶：補助2,500 元。3. 補助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以外），補助學雜費金額如下：低收入戶：核實補助9,000 元。重度、極重度障礙：補助3,000 元。中度障礙：補助2,500 元。輕度障礙：補助2,000 元。發展遲緩：補助2,000 元。申請資格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低收入戶子女：本縣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應備申請文件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鄉( 鎮、市) 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洽詢單位雲林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科05-5522456

1. 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服務內容聽語障者就業、就醫、就學、諮詢、會議、洽公等手語翻譯服務。申請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聽語障礙者或合併聽語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及各機關團體。（需檢附申請表格）應備申請文件身心障礙者證明。手語翻譯服務申請表。（請於使用服務5 天前提出申請）。洽詢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05-5972639

1. 同步聽打服務

服務內容提供同步聽打服務，服務過程由聽打員協助聽障者接受完整的口語訊息。申請資格聽語障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2. 各機關團體。應備申請文件活動五天前提出申請，並以線上申請、電子郵件、傳真、親洽擇一方式申請。洽詢單位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電話05-5972639傳真05-5976391